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继泽：

原告陈志强与被告周继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5民初1604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判决：周继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志强偿还借款908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070元(实收2220元，退回150元)、公告费200元，共计2270元，由周继泽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